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貴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6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貴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貴卿（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至3、6至7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

01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務，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則均不得
02 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務，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03 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合併聲請
04 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
05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
06 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分別為加重竊盜、幫助
08 一般洗錢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罪
09 質態樣及犯罪手段部分相近、部分不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
10 間隔、犯罪所侵害之法益，與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1 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暨考量刑罰
12 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復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
13 所附之現有卷證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先後表示：希能從
14 輕量刑；無意見等情，有受刑人聲請書、陳述意見書等附卷
15 可參（見本院卷第11、201頁），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
16 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
17 年，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8
18 月等情，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4至5所示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
20 件聲請範圍內，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2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5 法官 李東柏
26 法官 鍾佩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蕭家玲